



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 Part II

鍾丹丹執業會計師

2010年07月30日

Audit

IAS 39 金融工具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原始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持有意圖分為四類，禁止重分類• 各類依交易日或交割日認列，且各類應採一致方式•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應適當拆分認列
後續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為主•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為主
減損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以公平價值衡量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跡象須執行減損測試•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有效利率折現
債務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商後新舊約之剩餘現金流量現值差異達10%則視為實質差異• 具實質差異之條款視為新合約，原舊約消滅。
避險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不宜指定為避險工具• 符合高度避險有效始得採用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3年將以 IFRS 9 取代

IAS 39 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

評估時點	資產負債表日
減損客觀證據	<p>放款及應收款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4.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6. 可觀察之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如逾期金額增加，或簽帳金額已接近信用額度且僅償付最低應繳金額之信用卡持有人增加)。 (2)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例如，債務人所在地區失業率提高、抵押品所在區域財產價格下跌或債務人所屬產業惡化)。 7. 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8. 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發行人之信用等級下降本身未必是減損之證明，但與其他資訊同時考量後則可能成為減損之證明。

IAS 39 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續)

衡量方式

1. 帳面價值應以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放款及應收款帳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
2. 有減損客觀證據：評估資產可收回的金額(個別方式或組合方式)並依規定認列減損損失(提列備抵呆帳)，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間之差額。
3. 無減損客觀證據(#53)：須將所有無客觀證據顯示減損之放款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放款組合中，以組合之歷史損失經驗評估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分組方式可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徵分組
 - (1) 違約機率或信用風險等級
 - (2) 資產類型(例如，抵押放款或信用卡應收款)。
 - (3) 地理位置。
 - (4) 擔保類型。
 - (5) 債務人類型(例如，個人、企業或國家)。
 - (6) 逾期狀況。
 - (7) 到期日。
4. 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修改放款利率：若(1)符合確有證據顯示債權人是配合市場的情況變動而按市場利率調整放款利率，(2)並經內部程序審核通過的條件，則不需衡量減損。不符合者仍須依原始有效利率衡量減損
5. 估計放款未來現金流量方法：銀行應依合理且具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成之最佳估計，並考量各種結果發生之可能性及所有可得之證據，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證據採用之比重應與其可被客觀驗證之程度相當。實作時採用過去減損案件，評估減損後每年的回收率，以此回收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

IAS 39 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續)

折現率採原始有效利率

1. 無協商：原始放款有效利率
2. 有協商：前次協商有效利率
3. 若以組合評估時，則採用該組合的平均有效利率評估
4. 不得採用資金成本率
5. 其中有效利率係指將金融商品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合約之未來支付或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之利率。

IAS 39 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續)

-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 適用日期：**2011.01.01**
- 適用科目：
 -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應收票據/帳款
 - 長期應收票據/帳款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會計準則規範差異

IFRS

- 提列備抵呆帳
 - ✓ 現金流量折現
- 減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減損減少事宜

ROC GAAP

- 提列備抵呆帳
 - ✓ 以帳款回收性評估
- 減損：呆帳收回採現金基礎及備抵呆帳調整

整體影響

Accounting & Reporting

- 備抵提存、減損與帳務入帳認定之改變。
- 資料流與資料儲存之更新與調整
- 營運、管理報表系統及各資料倉儲/庫

System & Process

- 建置應收款項現金流量折現相關評估系統

主要考量

- 減損之客觀證據之定義。
- 個別與組合方式之定義。
- 市場利率/市場價值
- 折現率計算之定義
- 損失發生率定義。
- 回收運算定義。
- 信用風險建置之產出與資料聯結。
- 系統含資料倉儲/資料庫配合。

IAS 32 金融工具之表達

IAS 32 負債或權益

發行人是否有無法避免合約義務



- 決定負債要素
 - 公平價值
 - 包含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 剩餘為權益
 - 分拆過程中無損益應認列
-
- 初始認列後之分類不會因期後情況改變而修正分類
 - 期後若工具之條件及狀況改變則可要求重新分類

IAS 32 之揭露重點

- 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之目的：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金融商品對企業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
- 企業應依金融商品予以分類揭露，分類時應考量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金融商品之特徵等事項
- 揭露重點
 - 會計政策
 - 風險之揭露及風險管理政策
 - 避險活動避險資訊
 - 公平價值之揭露

會計政策

- 各類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與權益商品基本揭露
 - 金融商品之範圍與性質
 - 企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方法
 - 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
 - 金融資產與負債決定何時認列與除列之條件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的衡量基礎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認列與衡量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認列基礎

風險的揭露及風險管理政策

- 財務風險資訊揭露

- 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價格風險）
- 信用風險（最大信用風險金額、是否顯著集中）
- 流動性風險（企業無法籌措資金以履約或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 企業應揭露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包括對採用避險會計之各主要類型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避險政策

避險活動避險資訊

- 企業應分別對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揭露下列資訊：
 - 避險之敘述
 -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敘述及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
 - 被規避風險之性質
 - 屬現金流量避險者，有關現金流量預期產生之期間、相關利益或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及原適用避險會計，但嗣後預期將不會發生而無法適用避險會計之預期交易之敘述

避險活動避險資訊(續)

- 當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已於業主權益變動表中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企業應揭露下列資訊：
 - 當期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 當期由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轉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 於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被避險預期交易中，當期由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轉列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之金額

公平價值揭露

- 揭露方式
 - 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一致
 - 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開並分類列示
- 屬無法可靠衡量者之補充揭露（對該金融商品之敘述及無法可靠衡量之理由）
- 企業應揭露之基本事項
 - 公平價值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 公平價值來源
 - 以評價方法衡量之揭露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

會計準則規範差異

IFRS

- 複合金融商品會計處理
- 金融商品表達及揭露

ROC GAAP

- 與IFRS之認定一致

整體影響

Accounting & Reporting

- 應無需調整之處

System & Process

- 目前應無需調整之處

主要考量

- 若有於2006年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2013年後到期，則可能須重新調整

IAS 32 及 IAS 39 — GAAP 差異彙總

IFRS與ROC GAAP差異比較

項目	IFRS	ROC GAAP
金融商品－衡量	<p>1.放款和應收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應以利息法進行攤銷。</p> <p>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應以利息法進行攤銷。</p>	<p>1.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應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p> <p>2.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p>
無活絡市場報價	權益證券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未上市櫃或興櫃股票以成本衡量。
買回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	僅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規定，並未有區分發行人主動買回或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有不同處理方式。	96基秘字第147號函之規定，區分發行人主動買回(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或持有人執行賣回權(將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不同。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重大金融工具之財務狀況及績效

- 財務狀況表
 - 每一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如IAS 39定義)
 - 放款及應收款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最大信用暴險及相關減緩信用風險之衍生性商品
 - 公平價值變動歸屬於信用風險之變動
 - 金融負債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屬信用風險變動者
 - 帳面價值與合約到期值之差異
 - 自公平價值重分類為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之原因及金額

重大金融工具之財務狀況及績效(續)

- 財務狀況表(續)
 - 依IAS 39修正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或備供出售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需額外揭露資訊
 - 不符除列規定之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 擔保品質押及持有之資訊
 - 每一類金融資產備抵信用損失變動調節
 - 複合金融工具特性係多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其價值彼此相關(例可贖回轉換債券工具)
 - 放款違約資訊

重大金融工具之財務狀況及績效(續)

- 綜合淨利表
 - 每一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息收入及費用總額(以利息法計算)
 - 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託及相關信用活動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每一類金融資產之減損金額

重大金融工具之財務狀況及績效(續)

- 其他揭露
 - 會計政策
 - 依 IAS 1 財務報表表達規定揭露會計政策
 - 揭露
 - 編製財務報表衡量基礎
 - 用於瞭解財務報表使用相關其他會計政策

重大金融工具之財務狀況及績效(續)

- 其他揭露(續)

- 避險會計

- 敘述避險種類，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財務工具及其所規避風險特性
 - 現金流量避險
 - 當預期現金流量發生且預期會影響損益
 - 預期將不會發生之預期交易敘述
 - 認列於業主權益調整項之金額
 - 當期由業主權益調整項轉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 公平價值避險
 - 避險工具之損益
 - 被避險項目已規避風險之損益
 - 現金流量避險及淨投資避險無效，認列於損益金額

重大金融工具之財務狀況及績效(續)

- 其他揭露(續)

- 公平價值

- 每一類金融工具

- 揭露公平價值以便與帳面價值比較

- 決定公平價值方法及假設

- 如何決定公平價值，例：直接從市場報價或採用評價技術

- 評價技術之參數，例：還款率，估計信用損失率及利率或折現率

- 應揭露評價技術改變及原因

- 有關首日認列損益準備調節之會計政策

- 就某些無報價權益工具及合約，包含無條件參與特性予以有限度的免除

NEW

重大金融工具之財務狀況及績效(續)

- 其他新的揭露規定

- 公平價值

- 新公平價值層級介紹

公平價值之定義

在正常的交易情況下，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所將收取或支付之價格

第一級 (最佳)

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第二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例如：

(1)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2) 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提前還款率、損失程度、信用風險及違約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第三級 (最差)

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全部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使用歷史波動度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重大金融工具之財務狀況及績效(續)

- 其他新的揭露規定(續)

NEW

- 公平價值(續)

- 在財務狀況表中每一類金融工具都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 公平價值衡量層級分類

1. 涵蓋全部

2. 以最低層級投入對公平價值衡量為重大者

-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重大移轉

1. 移轉原因

2. 揭露其轉入及敘明每一轉出

重大金融工具之財務狀況及績效(續)

- 其他新的揭露規定(續)

NEW

- 公平價值(續)

- 在財務狀況表中屬第三級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每期調節並揭露

1. 所認列之總損益

2. 業主權益調整項總金額

3. 購買、出售、發行及結清(每一類變動表且單獨列示)

4. 轉入及轉出第三級之原因

- 在報導期間仍持有工具其總損益

- 若無法觀察參數有重大改變時，其改變假設之合理性及如何計算

重大金融工具之財務狀況及績效(續)

- 金管會98.12.29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100.01.01施行揭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年 月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原始認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重大金融工具之財務狀況及績效(續)

- 金管會98.12.29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100.01.01施行揭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續)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年 月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重大金融工具之財務狀況及績效(續)

●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股 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轉入第三 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 平價值衡量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合計							

金融工具特性及風險

金融工具特性及風險

- 品質揭露
 - 金融工具每一類風險揭露(例：信用、流動及市場)
 - 所暴露之風險及來源
 - 管理此風險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衡量此風險之方法
 - 與前期相較之改變
- 數量化揭露
 - 金融工具每一類風險揭露
 - 彙總暴露風險數量資訊予主要管理階層
 - 詳細揭露範圍而非揭露單點資訊
 - 集中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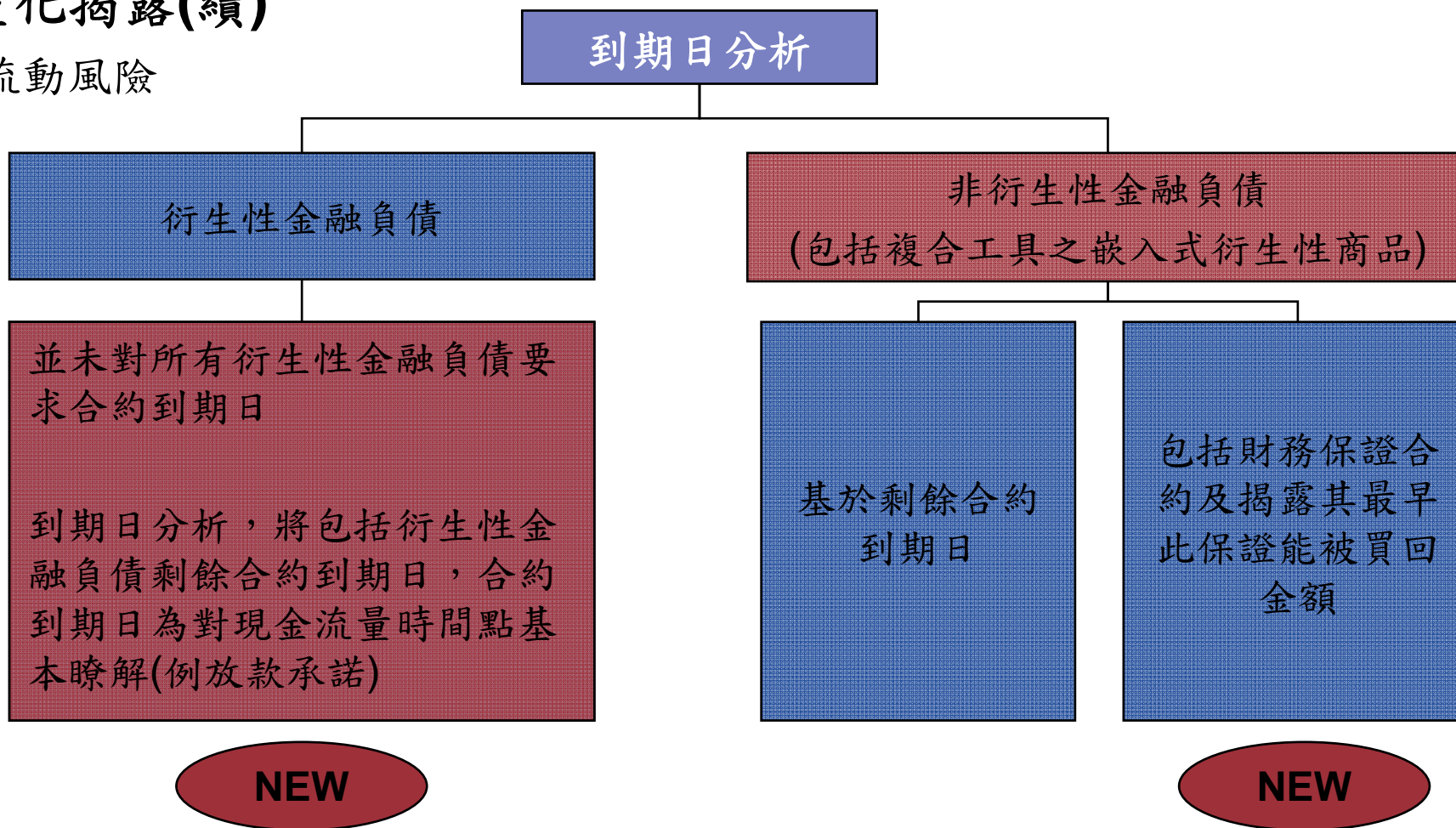
金融工具特性及風險(續)

- 數量化揭露(續)
 - 信用風險
 - 每類金融工具：
 - 最大信用風險(無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加)
 - 擔保品及信用增強敘述
 -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是否無逾期或減損
 - 協商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 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分析
 - 除非不可行，應敘述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其估計之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特性及風險(續)

- 數量化揭露(續)

- 流動風險



金融工具特性及風險(續)

NEW

- 數量化揭露(續)
 - 流動風險(續)
 - 如何管理流動風險
 - 如何決定流動風險資料揭露
 - 揭露現金流量可能重大提早流出或重大差異
 - 評估此風險範圍內更多數量化資訊
 - 金融資產到期分析
 - 假如持有流動性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特性及風險(續)

- 數量化揭露(續)
 - 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就每一類型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 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 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方法及假設之改變
 - 敏感度分析反映各項風險變動互相依賴(例：價值風險)可以取代上述敏感度分析
 - 解釋此分析之方法及假設
 - 此方法採用目的及限制可能會造成此資訊未能完全反映所參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IFRS 7 金融資產認列與衡量

會計準則規範差異

IFRS

- 公平價值分層級揭露
- 揭露評價參數揭露
- 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ROC GAAP

- 除金控及銀行要求分層級揭露，餘無相關規定

整體影響

- 重新衡量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層級。
- 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管理模式建立。
- 建立金融資產評價模式。
- 須建立未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評價模型。

主要考量

- 評估金融資產模式建立之選擇
- 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管理模式建立。
- 金融資產評價模型調整。

IFRS 9 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

IASB目前修正金融商品會計處理之預計時間表

專案階段	初版	最終版
第一階段*: 分類與衡量	2009年7月	2009年12月
第二階段*: 金融資產之減損	2009年11月	2010年
第三階段*: 避險會計	預計2010年	2010年

*第一、二、三階段之最終版日後將由IASB整合為一新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類與衡量

分類與衡量

企業管理金融工
具經營模式

+

合約現金流量特
性

=

攤銷後成本

選擇公平價
值表達

其他金融工具

- 股權投資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債券金融商品?

=

公平價值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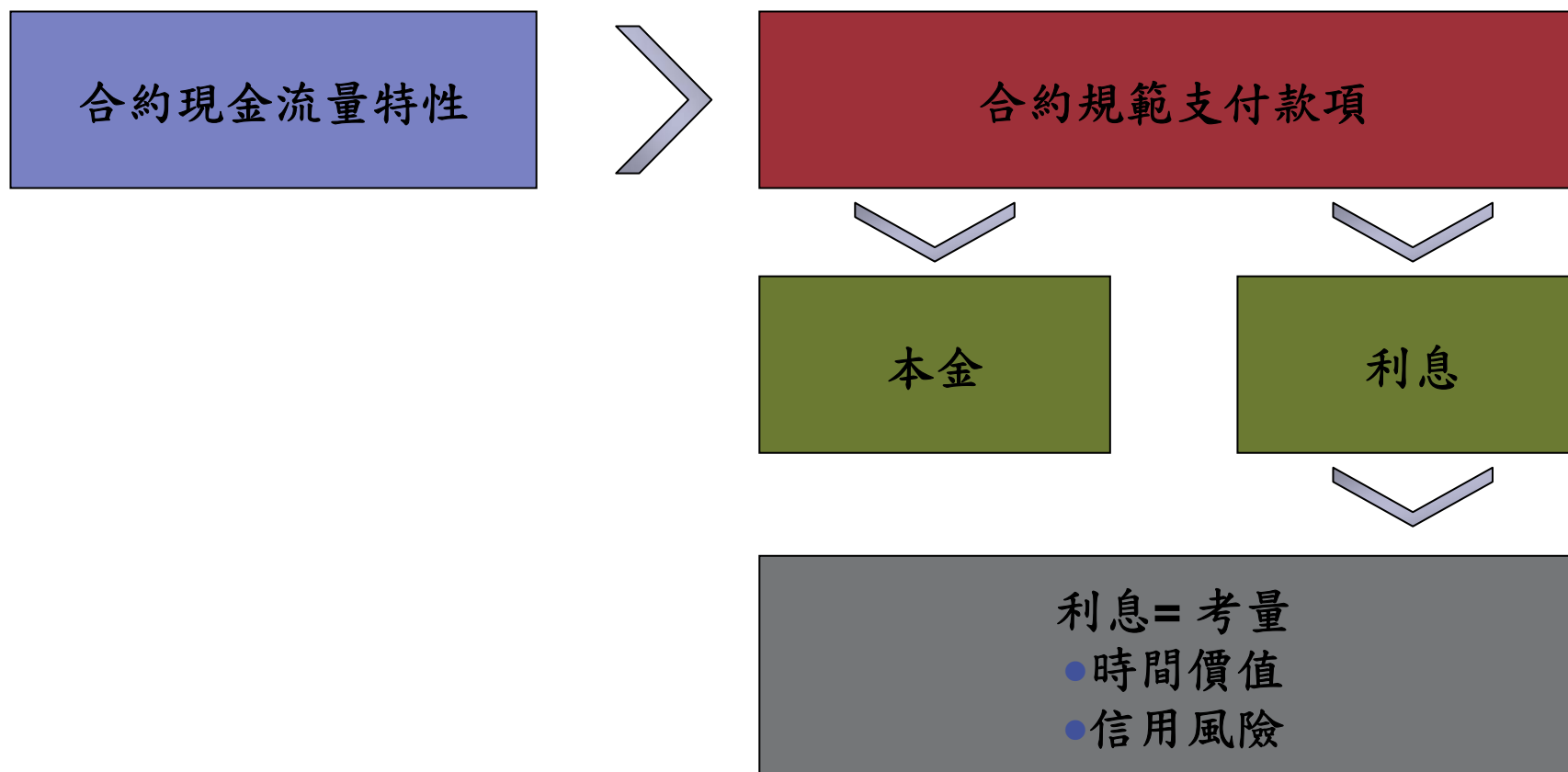
股權投資公平價
值得選擇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項目

分類與衡量(續)

- 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經營模式
 - 經營模式由公司主要管理當局決定
 - 如何決定
 - 非以持有意圖分類
 - 企業可能有多種經營模式
 -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可提前出售，不一定常持有至到期
 - 非以獲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情形
 - 以賺取價差為目的
 - 交易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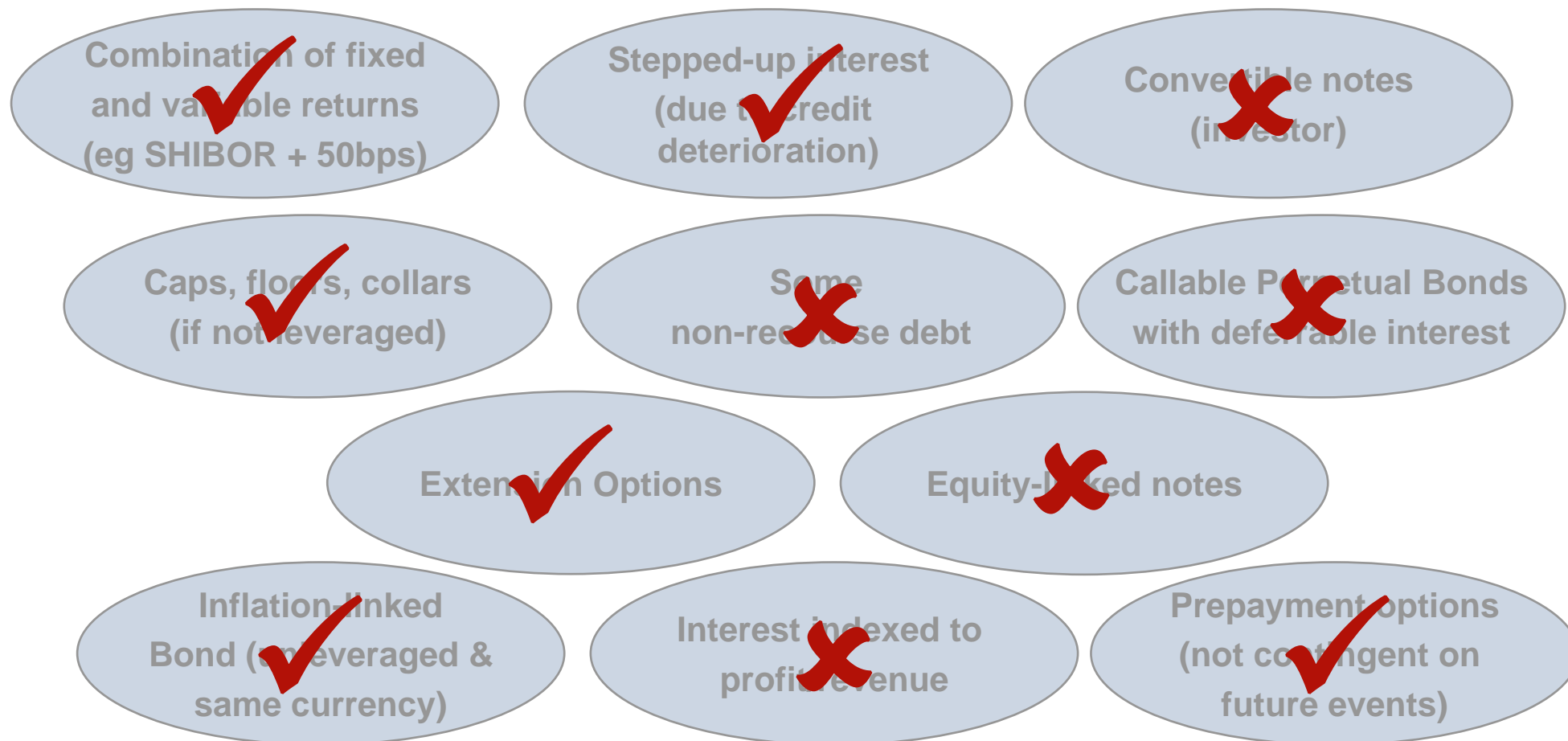
分類與衡量(續)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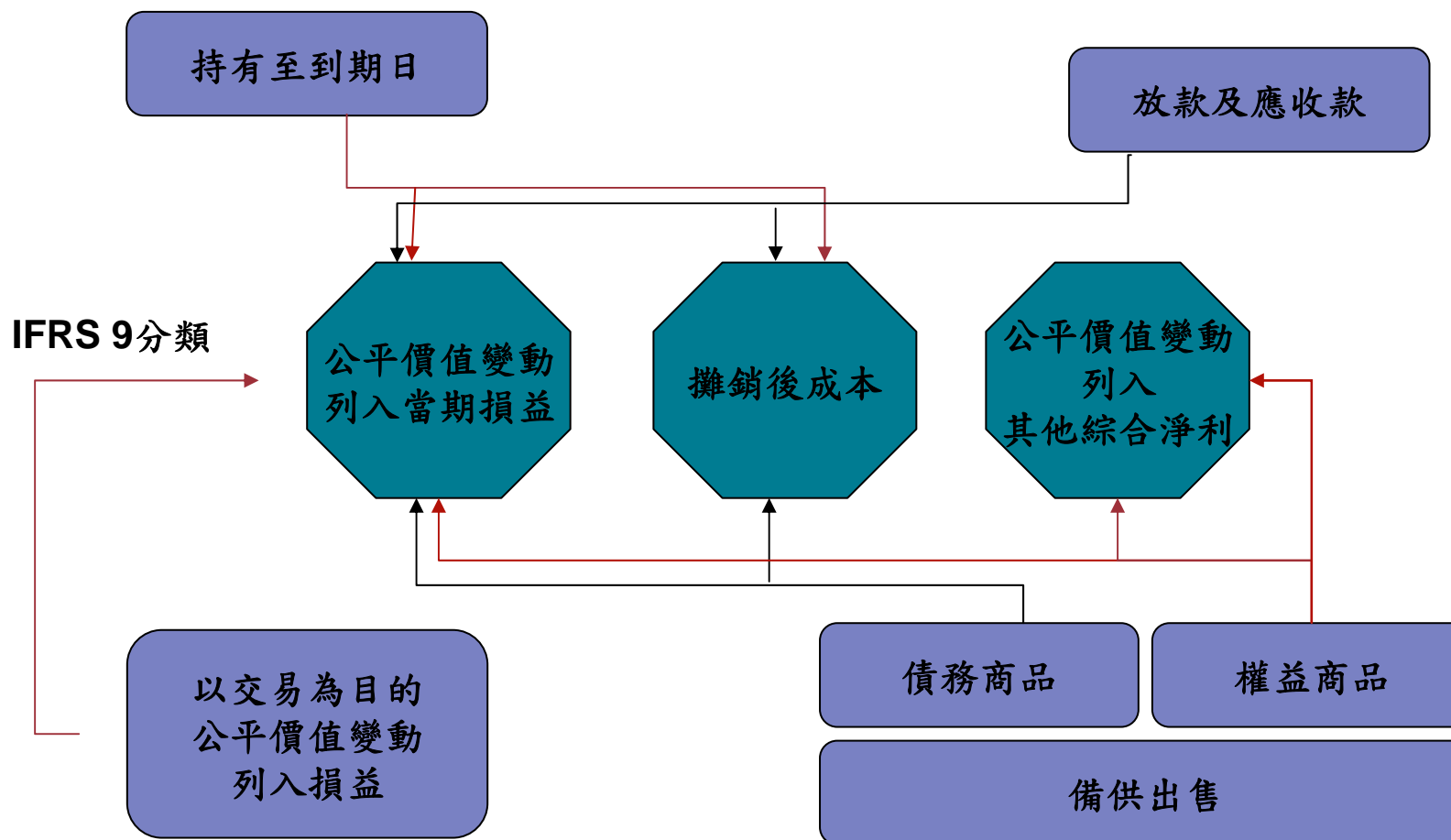
分類與衡量(續)

只有支付本金及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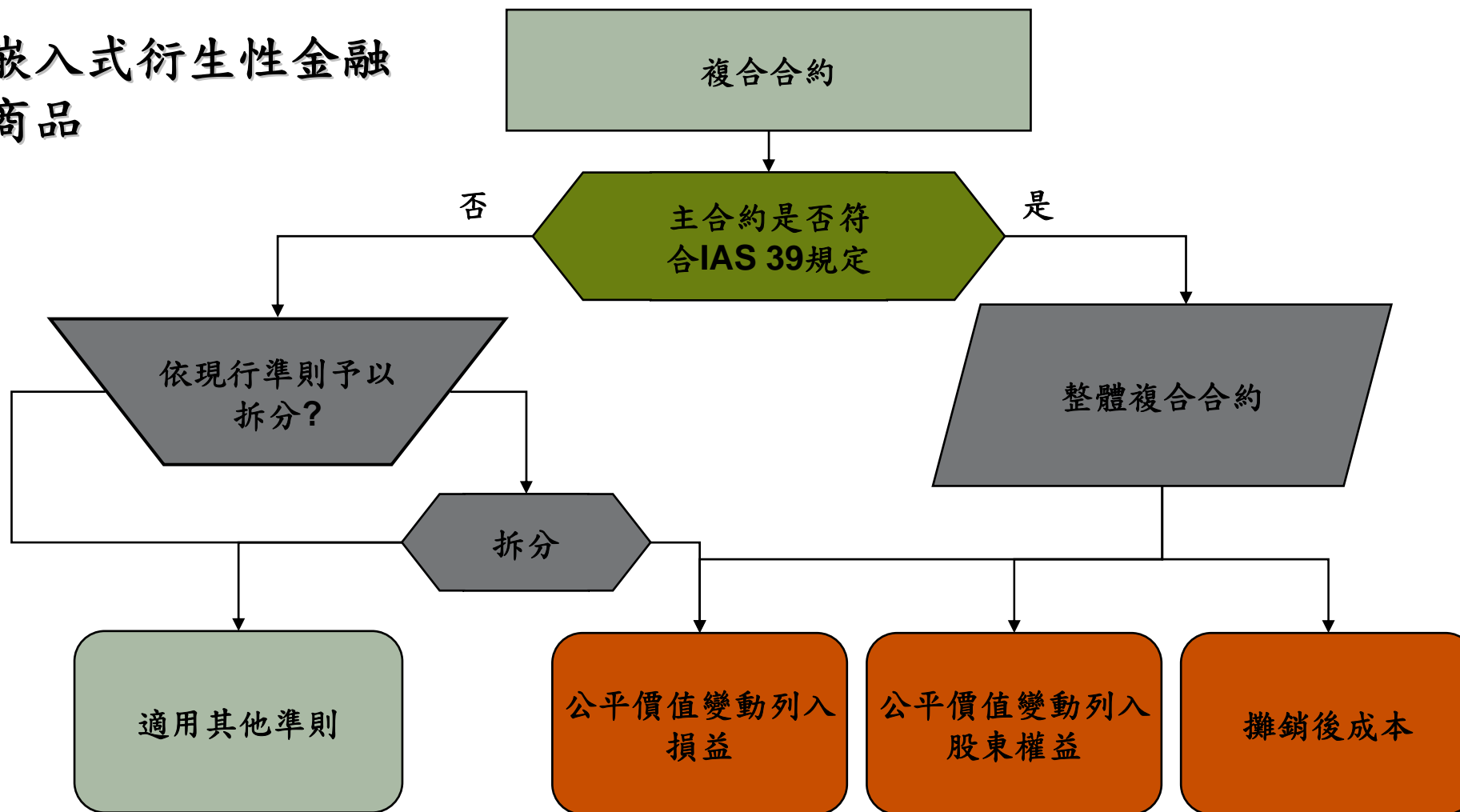
分類與衡量(續)

- 現行IAS 39金融資產分類



分類與衡量(續)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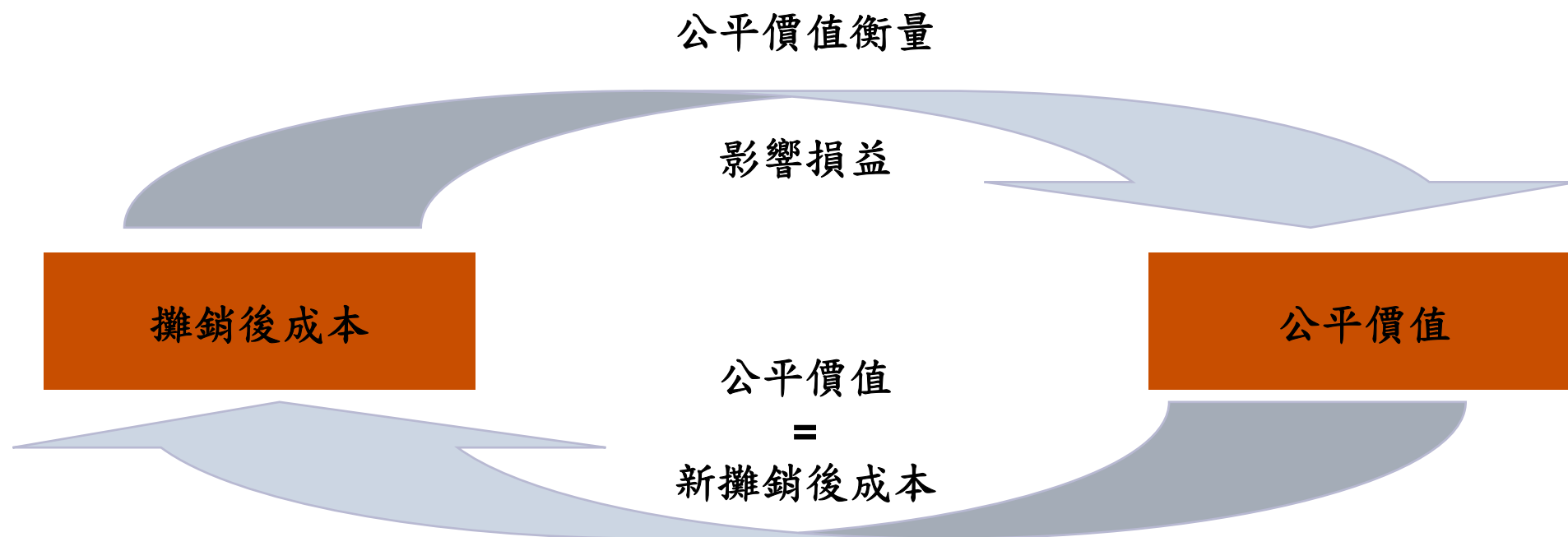


分類與衡量(續)

- 公平價值選擇
 - 公平價值選擇為消除會計處理之不一致
 - 符合攤銷後成本條件之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之選擇僅適用於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下列二項之公平價值選擇已不適用
 - 因金融資產不符攤銷後成本之規定，且非以合約特性管理之金融資產，而以公平價值衡量
 -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再分析

分類與衡量(續)

金融資產重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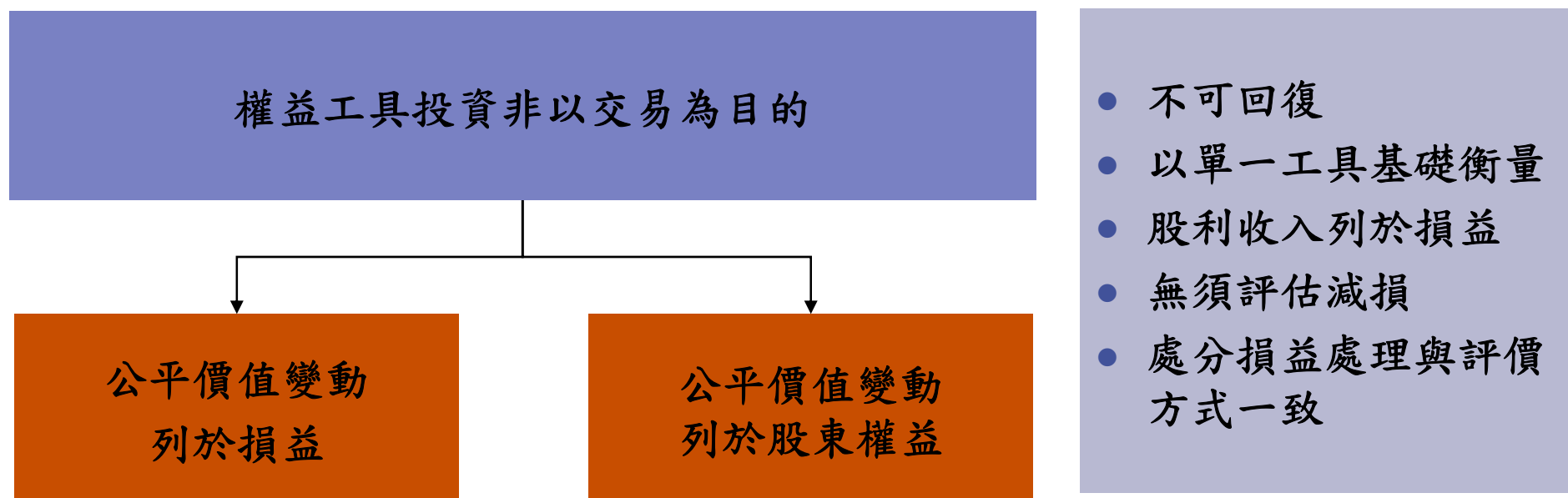


分類與衡量(續)

- 重分類修訂重點
 - 當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時，得以重分類
 - 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日之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 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分類與衡量(續)

權益工具投資



IFRS將無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其所連結之衍生性商品得以成本認列之規定刪除，但若成本約當市價則可採用成本做為公平價值

分類與衡量(續)

- 生效日及過渡條款

- 生效日

- 2009年底財務報表可提前適用
 - 2013.01.01

- 過渡條款

- 原則上應全部追溯適用，但仍有例外情形
 - 企業經營模式於企業首次採用本準則規定之日(DIA)適用
 - 金融資產及部分金融負債應依DIA之事實及環境重新採用公平價值選擇
 - 其衡量應全數追溯適用，但下列除外：
 - 複合商品
 - 權益工具
 - 攤銷後成本及減損

IFRS 9 金融資產認列與衡量

會計準則規範差異

IFRS

- 以管理目的分類
 - ✓ 攤銷後成本法
 - ✓ 公平價值衡量
- 嵌入式金融商品無須拆分
- 重分類之禁止

ROC GAAP

- 以持有目的分類
 - ✓ 交易目的
 - ✓ 備供出售
 - ✓ 放款及應收款
 - ✓ 持有至到期
- 須拆解無緊密關聯之嵌入式金融商品
- 有限度開放重分類

整體影響

- 金融資產帳務入帳認定之改變。
- 重新衡量金融資產管理模式。
- 金融資產管理模式建立。
- 現金流量合約檢視。
- 金融資產評價方式改變。
- 須建立未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評價模型。
- 追溯調整。

主要考量

- 評估管理金融資產模式測試
- 評估目前所持有全部之金融資產
- 現金流量特性測試
- 金融資產評價模型調整。
- 首次適用日之選擇與評估

Q & A

Thank you!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presentation, report, or talkbook]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Presenter's contact details

鍾丹丹執業會計師

KPMG TAIWAN

(02)81016666#03578

phoebechung@kpmg.com.tw

www.kpmg.com